

# 丽水市人民政府

## 土地征收公告

〔2023〕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现将已批准的《土地征收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批准情况

省政府于2023年10月10日作出浙土审〔2023〕97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丽水南城防山洪排涝项目（桐岭溪段）-七百秧渠（北三路-桐岭溪段）工程建设项目用地的批复》，批准项目用地。

### 二、征收土地用途与位置

丽水南城防山洪排涝项目（桐岭溪段）-七百秧渠（北三路

-桐岭溪段)工程,土地用途为公共设施用地和防护绿地用地。详见项目勘测定界图。

### **三、被征地单位和征地面积**

莲都区南明山街道桐岭村集体所有土地 1.0153 公顷,其中耕地 0.5123 公顷、园地 0.1395 公顷、林地 0.2860 公顷、农用地(农村道路)0.0416 公顷、其他土地 0.0337 公顷、建设用地(空闲地)0.0022 公顷。

### **四、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及安置情况:征收土地标准按照《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市区征收集体土地片区综合地价补偿标准的通知》(丽政办发〔2020〕42号)及《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市区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丽政办发〔2021〕10号)等规定执行。被征地人员可按核定人数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

**五、丽水市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组织有关部门实施。**

### **六、行政复议、诉讼权告知**

被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对浙土审〔2023〕97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丽水南城防山洪排涝项目(桐岭溪段)-七百秧渠(北三路-桐岭溪段)工程建设项目用地的批复》

批准不服的，可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向浙江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复议、诉讼期间，不影响土地征收工作。

七、本公告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联系电话：0578-2626135，  
监督电话：0578-2990198。

特此公告。

附件：丽水南城 2021（6）号地块勘测定界图

丽水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11 月 14 日

（此件公开发布）